

关于地理学类研究生答辩委员会要求的通知

各位研究生导师，您好！

根据北京大学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地理学类分会 2018 年 10 月会议讨论商定，并经城市与环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，自即日起，对研究生（博士、硕士）毕业答辩、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有以下要求：

1、博士生：答辩委员会应至少由五人组成，其中至少邀请一位学位分会委员参加，指导教师如果参加答辩委员会，答辩委员会至少由六人组成。答辩委员会应以校内专家为主，其中至少包含两位校外专家。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，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。

2、硕士生：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三人组成，指导教师如果参加答辩委员会，答辩委员会至少由四人组成，答辩委员会应以校内专家为主。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，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。建议邀请学位分会委员参加。

以上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导师或系所商定，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。答辩委员会名单在答辩前不予公开。

附：北京大学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地理学类分会委员名单

主 席：李双成

副主席：柴彦威、刘鸿雁

委 员：陈效速、邓辉、唐艳鸿、汪芳、王学军、吴必虎、杨家文、张家富

北京大学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地理学类分会

2018 年 10 月 17 日